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终止上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1）京 01 破 26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4.13 条、第 10.4.14 条之规定，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破产重整事项下的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尚未确定，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1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0.3.1 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退市风险警示本次不予申请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撤销公司终

止上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之后，公司简称依然为“*ST 嘉信”，股票代码依然为“300071”。

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终止上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袁斐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改由朱文杰先生担任。

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树华、吴引引、朱文杰，其中陈树华为召集人。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部分审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